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0362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宏观经济;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 年 01 月 28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19〕2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1 月 3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的紧急通知

吉政明电〔2019〕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全力引导支持企业加强一季度特别是春节期间的生产运行组织,努力实现首季经济运行良好开局,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重点企业提高生产负荷

支持重点大型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有效增产扩能,提高生产负荷。对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奖励支持。

二、加强产需衔接和银企对接

引导企业抢抓春节前后产销旺季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展销会、订货会等产需对接活动,对企业参加展销活动费用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支持。积极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协调推动金融机构扩大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信贷投放规模,通过贷款展期、订单融资等方式,保障重点企业资金链条不断裂。对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 1000 万元以上且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三、推进重点项目投产达效

盯紧抓实一季度计划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扶企业协调解决好项目投产运行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抢抓工期,全力推动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达产。对一季度实质性竣工投产且产值净增量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四、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

精准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盘活力度,推动停产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对通过企业转型、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等方式成功脱困且一季度净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停产半停产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励支持。对推动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工作成效明显地区,通过因素法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五、确保生产要素稳定供应

对一季度生产用电量达到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比新增生产用电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支持。对一季度生产用天然气量达到3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比新增生产用气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支持。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运输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对办理ETC业务的工业品公路运输车辆,给予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用优惠(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除外)。

六、加大企业入规入统推进力度

推动一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升入规模以上企业,对达到规模以上,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奖励支持。对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州)和县(市、区),在省级因素法安排资金权重中给予倾斜支持。

七、鼓励商贸企业扩大营销规模

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省级专项资金,按规定对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长超过5000万元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支持。

八、支持企业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量

支持企业抓紧清关、提前报关,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一季度外贸进出口额增速达到8%以上的企业,根据企业经营

实际,在参加国际展会、投保信用保险等方面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九、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投资规模

鼓励外资尽快到位,对一季度到位资金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项目,给予相应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经济稳增长作为2019年工作的首要任务,紧盯经济运行重要指标、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深度释放经济稳增长政策效应,深入企业,精准帮扶,切实推动企业做好生产组织、项目启动、市场开拓、效益提升等各方面工作,同时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外贸、稳外资,确保一季度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升,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稳增长目标任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